

UCP600适用 与信用证法律风险控制

李金泽 主编

UCP600 Shi Yong Yu Xin Yong Zheng Fa Lu Feng Xian Fang Kong

UCP
60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UCP600适用 与信用证法律风险控制

UCP600 Shi Yong Yu Xin Yong Zheng Fa Lu Feng Xian Fang Kong

主 编 李金泽

撰稿人 李金泽 王娇莺 侯永珍 韩晓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CP600 适用与信用证法律风险防控/李金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036-7486-0

I. U… II. 李… III. ①信用证—国际惯例—基本知识②信用证—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F831.6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85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875 字数/250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963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86-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信用证是国际商事交易中一种基本的结算工具。多年来,信用证以其巧妙的制度安排与流程设计成为国际金融法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创造,并受到银行界与商业界的普遍推崇,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为规范与统一各国信用证操作差异,避免法律纠纷而制定的国际惯例。由于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采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经成为信用证领域最具权威性与普遍性的重要法律渊源。2006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国际商会年会上全票通过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即UCP600,从而为历时三年有余的UCP500修订工作画上了圆满句号。

此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修订工作备受各界关注并得到了多方人士的参与和支持。最终形成的UCP600文本代表了信用证方面国际惯例的最新成果,也反映了国际贸易领域的最新发展。

自2007年7月1日起,UCP600将正式取代已经适用13年之久的UCP500,成为信用证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一套规则。毋庸置疑,其将成为银行与进出口企业办理信用证业务的行为准则与操作指引,也将成为确定信用证各方当事人法律关系、判定各自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渊源。因此,解

读 UCP600 的内容、分析各条款的适用要领、阐释 UCP600 适用后信用证法律风险防控措施与对策成为一项既紧迫又具有非常重要现实意义的工作。

本书以信用证最基本的法律问题为主线,结合 UCP600 的条款分析了 UCP600 适用后信用证法律风险防控的关键问题与风险点。更为重要的是,本书在阐释 UCP600 条文内涵的同时还针对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对 UCP600 的适用要领与应对策略进行了分析,同时还对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有关信用证纠纷的典型判例做了点评。本书将 UCP600 与各项信用证核心法律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分析了 UCP600 适用对我国信用证法制和银行业务的影响,从而增强了本书的现实意义与使用价值,它对银行国际业务及国际贸易实务人士深入理解与正确适用 UCP600 具有较大裨益,也将为法律界人士识别与防范信用证法律风险提供有益参考。

目录

1	第一章	信用证业务法律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3	第二节	几种特殊信用证的操作
10	第三节	信用证与其他结算方式的结合
12	第四节	信用证基本当事人及其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
16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发展
20	第二章	UCP600 的适用范围与基本概念
20	第一节	UCP600 的适用范围
24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定義
31	第三节	重要用语或表述的解释
37	第三章	信用证的独立性、抽象性与欺诈例外原则
37	第一节	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42	第二节	信用证的抽象性原则
49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在我国的实践
67	第四章	信用证条款及其审核
67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
72	第二节	信用证有效性、提示地点的规定
76	第三节	信用证截止日期及顺延
82	第四节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伸缩度
86	第五节	信用证支款与装运条款
95	第五章	信用证单据及其审核
95	第一节	审核单据的标准
109	第二节	正本单据与副本单据

112	第三节	商业发票
118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56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64	第六节	单据审核纠纷案例评论
200	第六章	信用证的通知与信用证修改
200	第一节	信用证及修改的通知
208	第二节	信用证的修改
215	第三节	信用证修改引发的纠纷案例评论
231	第七章	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231	第一节	开证行的责任
240	第二节	保兑行的承诺
249	第三节	“指定”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54	第四节	约定偿付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256	第五节	单据相符时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258	第六节	单据不符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66	第七节	交单时间方面的权利义务
268	第八章	信用证的免责机制
268	第一节	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277	第二节	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280	第三节	不可抗力免责
284	第四节	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288	第九章	信用证的转让与款项让渡
288	第一节	可转让信用证
297	第二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纠纷案例评论
307	第三节	款项让渡
311	第四节	款项让渡纠纷案例评析
		附录
31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信用证业务法律问题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一、信用证的概念及特点

信用证是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

我们可以对信用证作这样的理解:(1)信用证是开证行应进口方的请求向出口方开立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2)付款的条件是出口方(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3)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银行向出口方付款,或对出口方出具的汇票承兑并付款;(4)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银行。收款人可以是受益人,或者是它指定的人。对于信用证定义中表达的“约定”,应特别注意以下两点:(1)由银行承诺付款。而在汇款和托收方式中,银行均未作出此种承诺。(2)条件是由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信用证以其是否跟随单据,分为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两大类。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的是跟单信用证,我们一般分析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银行信用代替买方的商业信用而对卖方作出保证,可以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与付款方面的矛盾,并可减轻双方的资金负担。

对卖方来说信用证有如下基本功能:(1)可以排除信用风险,获得

信用保证。(2)可向卖方提供所需的资金融通便利。(3)可以给卖方以收汇保证。(4)可以增强出口交易的确定性。(5)可使出口商更容易地、低成本地利用银行资金。

对买方来说信用证有如下功能:(1)可以保证按期取得货物。(2)可获得信用保障。(3)可节省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是:(1)开证行负第一付款责任;(2)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不依附于贸易合同;(3)信用证业务只是处理单据,而与货物无关;信用证按照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一旦卖方接受了信用证,就有义务提供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此义务不能因已提供了约定的货物而免除。在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对卖方的付款责任仅以其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相符为条件,而对其货物品质、数量、甚至货物是否装运、单据是否伪造等概不过问。而买方作为开证申请人对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垫付的货款负有补偿的义务。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目前信用证大多采用全电开证,各国银行使用的格式不尽相同,文字语句也有很多差别,但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信用证本身的说明。这包括:信用证的类型——说明可否撤销、转让、是否经另一家银行保兑、偿付方式等;信用证号码和开证日期。

(2)信用证的当事人。必须记载的当事人:申请人、开证行、受益人、通知行;可能记载的当事人:保兑行、指定议付行、付款行、偿付行等。

(3)信用证的金额和汇票。金额条款包括:信用证的金额、币别代号、金额、加减百分率。汇票条款包括:汇票的金额、到期日、出票人、付款人。

(4)货物条款。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单价以及合约号码等。

(5)运输条款。包括运输方式、装运地和目的地、最迟装运日期、可否分批装运或转运。

(6)单据条款。该条款说明要求提交的单据种类、份数、内容要求等,基本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其他单据有:检验证书、产地证、装箱单或重量单等。

(7)其他规定。该条款对交单期的说明、银行费用的说明、对议付行寄单方式、议付背书和索偿

方法的指示等。(8)责任文句。通常说明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以及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承诺,但电开信用证可以省略。(9)有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电传密押。

三、信用证的一般运作程序

信用证的一般操作程序如下:(1)买卖双方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规定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2)买方向银行申请开证,并向银行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3)开证行根据申请书的内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并寄交卖方所在地通知行。(4)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与卖方。(5)卖方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卖方。(6)议付行议付后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要求索偿。(7)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银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8)开证行通知买方付款赎单。

第二节 几种特殊信用证的操作

一、预支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etter of Credit)的特点是进口商先付款,出口商后交货的贸易方式,是进口商给予出口商的一种优惠、融通资金的便利。凡欲采用预支款的信用证,买卖双方于谈判时,出口商须向进口商提出支付条款,预支款额和方法列明在信用证内。经进口商同意后,进口商填写并签署开立信用证申请书中予以明示。

预支信用证常见的有如下几类:(1)预支全部金额信用证(Clean Payment Credit)。它的做法是由出口商开出光票(Clean Bill)预支全部货款,亦称预付货款方式。除开具光票外还须附上一张保证书(Statement),保证书的内容是讲明出口商负责交付信用证规定的所需单据,

保证按时交货。若受益人事后未补交单据或将预支款挪作他用,或未采购契约规定的契约货物而带来的风险时,垫款银行不承担责任,其风险应由进口商或开证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偿还已垫款的本息。

(2)红色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etter of Credit)。它用于预支信用证所列金额的部分款项,预支部分金额条款用红颜色打印字体,以示明确、醒目,故称红色条款信用证。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近年来对预支部分款项的条款亦未用红色字体,亦可通用。红色条款内容须表明允许出口商预支部分金额,然后在指定日期补交单据后,银行扣除预支款的本息,付清余额。进口商同意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一旦出现风险,其预支款应由进口商承担责任,故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时应慎重从事。

(3)绿色条款信用证(Green Clause Letter of Credit)。它与红色条款信用证的功能相类似,但绿色条款信用证所含的内容与做法比采用红色条款信用证更为严格。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的做法,系出口商须将预支资金所采购的契约货物,以银行的名义存放仓库,将仓库单据交付银行持有,以保证该预支金额依信用证规定使用,并受到控制以减少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在国际贸易的实务中,进口商同意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时,进口商须向开证银行提供担保或抵押,而且一般来讲凡采用绿色条款信用证项下预支金额数量较大,故为了明确其功能,必须在信用证中注明“绿色条款信用证”(Green Clause Credit)字样。

此外,还有打包信用证。

二、背靠背信用证

背靠背信用证(Back-to-Back Letter of Credit)的功能系适用于如下贸易方式:进口商为其市场的需要,须进口商品,寻找货源;而制造商或供应商须开拓市场,寻找客户。两者之间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通商或来往,故须请中间商介入,把进出口业务联系在一起,而从中谋取利润。

中间商为了保住商业秘密,不愿将货源或商业渠道予以公开,以赚取中间的利润。故进口商与中间商签约进口所需货物,尔后中间商再与出口商签约,推销其产品,这种贸易方式称为“三方两份契约”方式,

即出口商、中间商、进口商签订两份契约。中间商与进口商签订的契约,称第一份契约。依第一份契约所开具的信用证称原信用证(Original Letter of Credit),亦称主信用证(Prime Letter of Credit)。另外,中间商与出口商签订契约,称第二份契约,依第二份契约开具的信用证,称背靠背信用证(Back-to-Back Letter of Credit),亦称附属信用证(Subsidiary Letter of Credit)。原信用证的受益人系为背靠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即原信用证的出口方变成背靠背信用证的进口方。原信用证的通知银行,往往是背靠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为了实现这种贸易方式,在支付结算中可采用背靠背信用证(Back-to-Back Letter of Credit),但背靠背信用证是以原信用证(Original Credit)为后盾(Backed)而开立的。

原信用证与背靠背信用证所列条款的不同点是在价格上有差额,原信用证价格高,背靠背信用证价格低,高低之差系为中间商所获的商业利润或佣金。关于交货日期,背靠背信用证所列的交货日期在前,原信用证所列交货日期在后,以保证按期交货。开立背靠背信用证的银行为了减少风险,保护其权益,故在信用证列有如下条款:凭原受益人提示于×年×月×日×××银行(原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开立的第×××号原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之后,才兑付背靠背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The credit amount is payable to you upon our receipt from the above accountee of the documents required under the Bank (Issuing Bank of Original Credit) L/C No. dated.

上述条款称限制性条款,凡不能满足此条款所列的要求,背靠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就得不到货款。

背靠背信用证的风险在于:不论进口商因故倒闭或死亡,或对契约货物不能付款,或出口商(即制造商)因故不能交货,或货物的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等,其中间商都要承担责任。

三、现金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的一种现金信用证(Cash Letter of Credit),亦属即期信用证之列。出口商要求进口商先将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汇拨到出

口商所在地银行,并开立银行账号,委托该银行凭以开具信用证给受益人。并在信用证中载明,当受益人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和单据时,开证银行应从进口商预先汇存的金额中付款。凡是有上述条件的信用证,称现金信用证。采用此种信用证对进口商而言,是一种预付货款的做法,但对出口商而言,是受益人提交货运单据,即获货款。

现金信用证具有如下特点及功能:第一,受益人签发汇票及所须单据,于提示后,即可得到货款,可不支付求偿期间的利息,即由议付票款到付款人付款之间的利息。第二,在一般的情况下,在信用证的付款手续中议付银行须将单据及汇票等寄至进口地银行,但现金信用证可避免因误邮或遗失票据的风险和麻烦。第三,现金信用证规定凭受益人所签发的即期汇票,由开证银行立即付款,故亦有即期信用证的功能。第四,现金信用证的开证银行与受益人系同一国境,故亦具有国内信用证(Domestic Credit)的功能。第五,现金信用证的条款与即期信用证所列条款,大同小异。

采用此信用证的契约金额小,手续简便,节省银行费用,而且可做到安全结汇,快捷交货,可使贸易双方满意,故在各国和地区的银行界都主动采用现金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

四、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Deferred Payment Letter of Credit)是远期信用证的一种,亦称无汇票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的功能与远期信用证的功能相同,只是在期限上不同而已。有的国家和地区颁布的票据法规定,凡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或超过一年以上的远期汇票,不得在市场上贴现。同时对远期汇票的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远期至一年以上或数年时间后的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延期付款信用证就应运而生,而且被广泛予以运用。延期付款信用证适用于进出口大型机电成套设备,为了加强竞争条件可采用延期付款、卖方中长期贷款或赊欠出口等措施。但期限较长,出口商不必提示汇票,开证银行也不承兑汇票,只是于到期日由银行付款。

延期付款信用证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延期付款信用证的延期期限是由交单日期起到指定付款日期,这段时间的间隔称之为有效期。亦就是于受益人在提示单据后的一个规定的期限内由开证银行履行其付款责任。从交单日期到付款日期,时间较长,如一年以上或二年不等,这对进口商有利,可得一个较长时间融通资金的机会。但对出口商来讲,只要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时,银行必须按期付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更不能以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而拒绝付款。

第二,延期付款与远期承兑的不同点是: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受益人不开立远期汇票,不能在市场贴现。为了受益人货款得到保证,由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载明银行的承诺条款,保证到期付款。

第三,延期付款与分期付款就其功能有相同之处,但延期付款与分期付款在实务中的做法则不相同。

五、条件支付信用证

条件支付信用证(Escrow Letter of Credit)“Escrow”一词的由来,在英美法律中的含义是指某人或企业将金钱或贵重财物,托放在银行或信托公司予以保存。其保存的办法:若是金钱,须在银行开立一账户;若是贵重财物须办理保存手续。待规定条件成熟时,将金钱或财物立即交受让人并签署书面证书,这种有条件的支付证书称“Escrow”。有的国家和地区采用译音表达其功能,称“埃斯克罗”信用证。在开立条件支付信用证时,规定出口商(即受益人)凭条件支付信用证规定的条款签发汇票,但汇票仅限在进口方的银行议付或付款,所得金额须以受益人的名义将款额存入进口方的银行并须开立“专户保管”账户(Private Import Escrow Account)简称 P. I. E. A/C。亦就是说,出口方出口合同货物所得外汇,不能调走,必须存入进口方所在地银行,此专户资金不得随便动用,存入银行这笔外汇,只能用于购买相同金额的货物,支付货物款额才能动用。所须款额是由 P. I. E. A/C 账户中冲转抵销。

六、凭收据付款信用证

凭收据付款信用证(Payment on Receipt Letter of Credit)的具体做法,是由开证银行依进口商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由通知银行转交。信用证明文规定,于有效期限内凭受益人开具的领款收据及有关的单据要求银行付款。银行凭取款收据予以付款。

此信用证的特点是受益人无须签发汇票,只凭收据即可取得货款。其好处是受益人无须承担自签发汇票,经过多道手续,直到取到货款全过程应负的责任和银行费用。这对出口商较为有利。

在国际贸易的实务中,有些国家,如欧洲的国家规定,凡采用以汇票作为支付工具者,须贴印花税,而且手续繁琐,并明文规定印花税由付款人负担。故进口商同意采用凭收据付款的办法支付货款。但美国、英国银行界很少采用凭收据付款的办法。

七、假远期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Usance Letter of Credit Payable at sight)的特点,系汇票为远期,按即期付款;付款银行同意即期付款,贴现费用由进口商承担。换言之,是出口商开立远期汇票,但信用证明文规定按即期收汇,这种做法的实质是由开证银行或付款银行对进口商提供融通资金的便利,所须支付的利息由进口商承担。采用假远期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对进口商来讲,可由银行提供周转资金的便利,但须支付利息;对出口商来讲,可即期获得汇票的票款,但亦承担汇票到期前被追索的风险。凡在信用证载明如下条款者,皆为假远期信用证。

八、环银电协信用证

环银电协(SWIFT),全称为“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该组织于1973年在比利时依法成立,专门从事传递各国之间的非公开性的国际金融电讯业务,其中包括外汇买卖,证券交易,开立信用证,办理信用证项下的汇

票业务及托收等,同时还承担国际间账务清算及银行间的资金调拨等业务。

该组织的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分别设立交换中心(Swifiting Center),及为各参加国开设集线中心(National Concentration),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快捷、准确、优良的服务。

世界各国和地区有 1000 多家银行参加该协会并采用该会电讯业务信息系统,凡参加者必须依 SWIFT 使用手册规定的标准予以使用,否则会自动予以拒绝。

凡通过 SWIFT 系统开立的或通过 SWIFT 通知的信用证称“SWIFT 信用证”。采用 SWIFTL/C 须遵守其规定,亦必须使用 SWIFT 手册规定的代号(Tag),而且信用证必须依“UCP ICC 500 号”的内容及其规定。

在信用证中可省去开证银行的承诺条款(Undertaking Clause),但不能免除银行所应承担的义务。

凡 SWIFT 受开证银行委托而开立的信用证,是正式的、合法的、被信用证诸当事人所接受的、国际通用的信用证,其特点是快速、准确、简短、明了和可靠。

信用证采用的电文系标准化,并在电文的末尾有密码,若来往密码不相符,会自动予以拒绝。

采用环银电协系统(SWIFT SYSTEM)传递信息和开展银行业务有如下优点:

环银电协为其所有的会员国银行传递信息都依照《环银电协使用手册》予以分类,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电讯网络可完全做到分门别类地传递信息到各会员国银行,已代替了用人工来处理分类,可做到快速、准确、省时、省力。

每笔业务或称每笔不同的业务,都能做到严格保密,安全可靠。尤其是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士来讲,对其所用的有关国际贸易的信息、资料、渠道、资金的调转等情况,可做到保密,可依法自由汇入汇出,不致受到不必要的干扰。

SWIFT 提供的服务除快速、标准、安全、可靠外,还有另一特点,就是 SWIFT 的运转和管理效率高。当前在西欧、北美、南美及亚洲的贸易市场已广泛地采用 SWIFT。

第三节 信用证与其他结算方式的结合

在国际贸易中每笔交易通常只采用一种支付方式,但根据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客商,不同的市场状态和不同货源国的情况,为把商品打入国际市场,可采用灵活的、多样的支付方式综合运用,加强竞争,便于成交,旨在按时安全收汇,加速资金周转,争取好的经济效益。

一、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系指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余额货款采用汇付结算。例如,成交的契约货物是散装物,如矿砂、煤炭、粮食等,进出口商同意采用信用证支付总金额的 90%。余额 10%,待货到后经过验收,确定其货物计数单位后,将余额货款采用汇付办法支付。

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不可撤销信用证与跟单托收相结合的支付方式,是指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支付,部分余额货款采用跟单托收结算。

一般的做法,在信用证中应规定出口商须签发两张汇票,一张汇票是依信用证项下部分,货款凭光票付款。另一张汇票须附全部规定的单据,按即期或远期托收。但在信用证中列明如下条款,以示明确:

货款 50% 应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余 50% 见票付款交单,全套货运单据应附在托收部分项下。于到期时全数付清发票金额后方可交单。(50% of the value of goods by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nd remaining 50% on collection basis at sight, the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accompany the collection item. All the documents are not to be de-